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年06月21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十四、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七條 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
-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第廿二之二條 董事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營運需要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當期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期盈餘之 20%為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輝東